

空軍遷臺早期地勤人員的工作生活點滴

· 鄭復軒 ·

前言

頃閱溫哥華世界日報「上下古今談」專欄，由何愚先生撰寫「早期飛行員伙食」一文，勾起我回憶空軍遷臺早期地勤人員在工作及生活方面艱辛與困苦的境況。何先生的背景是空軍官校三十六期，民國四十五年初畢業的飛行軍官，為空勤人員；而本人是空軍機械學校正科班十五期，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畢業的飛機修護官，為地勤人員。

本人工作地點在屏東空軍第六聯隊二〇三修補大隊，擔任F-47N、C-46、C-119飛機修護官，從民國四十四年底到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我考取阿里山二號計畫F-104C赴美接受換裝訓練回國後，調空軍機械學校任教官為止，擔任七年擔任地勤人員在工作與生活上的點滴。

工作方面

機械學校畢業分發到工作單位，有六個月修護見習，我們隨同修護士官修護將被淘汰的F-47N螺旋槳飛機。見習期滿後，擔任C-119運輸機R-2800發動機少尉修護官。這些修護

士官技術十分熟練，由總班長帶領，不用我操心。我的工作負責申請新的零附件，先得查料件號、填寫申請單到聯隊美軍顧問組找美籍顧問簽名，若有疑問還得解釋答覆，才能將申請單送到補給庫房領取新件，就這些流程得耗費一整天的時間。遇到飛機妥善率偏低，還得夜間加班，甚至週六、日也無法休息。尤其在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期間，需要大量C-46運輸機運補、空投，因此連續幾週日夜加班。當年加班費每天僅有一元五角，只夠吃一碗陽春麵。為了慰勞修護士，有時我得自掏腰包買些滷菜請他們喝兩杯。而當時中尉的薪俸只有一百四十元。

屏東的天氣晴多雨少，長期炎熱高溫，如果進行更換發動機作業，飛機在棚廠內，比較涼爽；如果是檢修工作則需進入位在停機坪的飛機工作，進入機艙就像進入火爐內難受，尤其穿上布料又粗又厚的工作服，更是煩熱難耐。因此，當檢修妥善後，必須進行發動機試車時，我與總班長常脫掉工作服打赤膊在駕駛艙試車。

到了民國四十八年底，四十九年初，聯隊奉命接受美國C-119運輸機，上級派筆者率發動機總班長及四位班長前往臺南亞航接受一個月技術訓練，結訓後緊接著要在工場內建立R-3350發動機場站能量，因此，士官的修護技術訓練、試驗裝備的安裝與操作，及將英文技術手冊譯成中文供士官參考研讀等工作，都由我一人負責，工作之繁重可想而知，但這時也才能顯現出我的實力。後來懷特公司（C-119機生產公司）派一位廠家技術代表來工場技術輔導，因聯絡官對於機械方面專有名詞無法翻譯，促成筆者與美方代表直接交談的機會，因此對我英語的聽、說、讀、寫方面的能

力助益甚多，奠定我在民國五十一年阿里山二號計畫赴美新機換裝訓練甄試錄取的實力。

待遇與升遷

所謂待遇分兩方面，在薪俸上相當微薄，少尉一百三十元、中尉一百四十元、上尉一百五十元，除主食之外，副食費每人每月三十元。而空勤人員待遇較地勤人員優渥，除本薪之外還有空勤加給、作戰津貼、空勤伙食，還有作戰立功及擊落敵機的獎金，在生活及物資上較地勤人員好得多。當然，飛行員一旦上了飛機，命就等於交給了上帝，尤其遭遇敵機時，隨時都會犧牲，其他如機械故障、飛行訓練與氣候異常等原因造成的失事，不知犧牲多少優秀飛行員，給予他們優厚的待遇也是應該的。然而筆者認為，在人格尊重方面，不論空地勤人員都應相互尊重，更何況「空戰出英雄，地勤一半功」，有了完善的飛機維護，飛行員才能對敵作戰，為國家、為空軍立功。

升遷上，在遷臺前，以中央航空學校，後改稱空軍軍官學校畢業的空勤飛行軍官為主，空軍各部隊高司及中層以上主管多由空勤軍官擔任，地勤軍官多半僅擔任基層士官。到了臺灣，這種情況稍有改善，上層長官開始重視地勤人員的出路，激勵空勤人員的士氣固然重要，但地勤專業技術軍官的士氣與出路也不可忽視。約在民國六十年以後，修護補給的地勤軍官已有不少優秀人員擔任中上階層主管，同期同學林世芬曾擔任中將後勤司令，管玉成擔任少將參謀長，李傳賢擔任空軍機械學校少將校長，石建育擔任國防部少將後勤處長，其他同學都曾任聯隊上校修補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及後勤司令部所屬供應區部指揮官、供應處長及學校的上校總教官、處長、組長等職務。

生活與環境

我們的軍服是由空軍的被服廠縫製（當時空軍還有菸廠生產「八一四香菸」，頗受歡迎），分軍常服、軍便服與工作服，不分冬夏季，都是以黃色既粗又厚的棉質布料縫製，冬天穿著稍好些，可是屏東氣候長期處在炎熱氣溫下，穿上這些軍服，稍稍活動就會滿頭大汗，十分辛苦。且衣服沒有量身裁製，穿起來極不合身，也不美觀；後來量身區分各種不同尺寸型號製作，才獲得改善。不久，換了人字布料的軍服，由於質地既薄又軟，且十分透氣，穿起來也舒服多了。皮鞋部分，鞋底是報廢的汽車輪胎做的，走在工廠地面沾上潤滑油或機油，鞋底就會脫線往上張口，極不雅觀。

伙食部分包括「主食」及「副食」，主食部分，不分軍種、職位，每人每天二十七兩糙米，搭配一定比例麵粉及美援黃豆；副食每人每月三十元。我們的早餐是稀飯、饅頭，或紅薯稀飯配上醬菜、鹹菜，至於油條、油炸花生米、肉鬆、煎蛋等食物是吃不到的。午餐是一葷兩素一湯，所謂葷菜，不過是白蘿蔔或冬瓜紅燒幾塊肥肉或美援黃豆紅燒肥豬肉；至於素菜則多是大白菜、地瓜葉或黃豆芽；湯則用黃豆芽或幾片青菜，加點調味料，我們私底下戲稱之為「洗鍋水」。逢年過節「加菜」、「打牙祭」，也是黃瓜、冬瓜放些豬肉片或肉絲炒一、兩樣菜，偶爾會加一個滷蛋。

住的部分是美援興建，以鋁皮搭蓋，飯廳、廚房連在一起的矮房，每間住兩位軍官，裡面只有兩張木牀，既無衣櫃，也無書桌，更沒有電扇（當時連市面都買不到）。鋁皮房在強烈的日照下，室內像烤爐般熱得難以入眠。常言道，「窮則變、變則通」，我們將報廢的

「七七」雷震式「機儀表直流馬達連同整流器拆下，找五金工場士官配製扇葉，用來散熱；又將裝零附件的廢木箱拆散成木條木板，改釘成書桌。午睡時，供應區部試車場就在寢室後面，噴射機試車，吵得沒法休息，若是前一天晚上加班，更是苦不堪言。浴室也在鋁皮房內，以水泥、磚頭砌成兩大儲水池，十幾位壯漢赤身裸體，一起洗澡，談不上隱私，即使冬天，也是以冷水洗澡，沒有熱水。廁所則是個大糞坑，那有抽水馬桶等衛生設備。

行的部分，在那個時代，腳踏車是奢侈品，不是我們能負擔得起。假日外出，偶爾搭上交通車或便車送一程外，就是以雙腳步行到市區的屏東火車站或客運站，得花費一個多小時，回機場也是步行。即使有黃包車（人力車），我們也坐不起。經過屏東勝利路眷屬擺的麵攤時，會點碗陽春麵或肉絲麵填飽肚子。

臺灣在民國三十九年到四十九年這十年間最為艱苦，物資缺乏，軍民都過得很苦。前面提過，地勤人員待遇微薄，部分具特殊專長的人想盡辦法離開軍中，到民間航空公司或私人工廠、私立工業學校就職。還有的苦讀英文，考上國防語言學校接受外語訓練，畢業後派到美軍顧問團當翻譯官或空軍英語訓練班當教官，可領六百元津貼，其他的則報考到美國接受訓練，一旦考上，在美國受訓四個月，可領到一千美元，以當時一比四十的匯率，相當於新臺幣四萬元，以當時上尉階的地勤軍官而言，是二十年的薪資。因此，軍中讀英文的風氣很盛，每次報考出國受訓的人十分踴躍，我們班上就有不少同學考上出國。

婚姻方面

一九四九年的臺灣，隨著政府播遷來臺，

頃刻間暴增數十萬年輕軍人，都正值適婚年齡，但臺灣那有那麼多適齡要出嫁的女孩，且當時地域觀念很深，父母不願將女兒嫁給外地人，更不願嫁給軍人。從大陸隨父母來臺的女孩，多為八至十歲的稚齡，因此軍人要想結婚並不容易，結了婚也養不起家。

至於有眷屬的地勤人員，生活可辛苦，分配到的眷房都是竹編牆，用泥土塗的屋頂，既狹窄又簡陋，外以竹籬笆做圍牆。所謂「竹籬笆文化」就是形容當時眷村特色。眷屬分大口、小口，每增加一個孩子發眷屬津貼三十元，主食則發糧票，每月定期由農委會所屬的合作社將米麵油鹽以牛車送到眷村，眷屬們攜布袋、油罐領取。有的孩子多的家庭，米麵吃不完，將糧票換成現金，以貼補家用。

當時政府鼓勵生育，每家少則三個，多則五、六個，薪餉又少，難以養活，就找副業。由於不少民間工廠製作手工藝品外銷，像聖誕燈、毛衣、毛帽、手套，或兒童玩具等，工廠將手工藝品的零件、材料送到各家，眷屬們將之組合、焊接，或租借機器織毛衣，按件計酬，賺些外快，貼補家用。政府也鼓勵將客廳變工廠，製作外銷產品以賺取外匯。全家人不論下班、放學回家後都得幫忙，多賺點錢貼補家用。之後結婚的官士沒有分配眷房，改發房租津貼，但房租津貼是不夠支付房租的。

以上所說的是早期地勤人員生活及工作上真實的狀況，現今年輕一代的官兵聽到，可能會難以置信。

民國六十以後，蔣總統經國先生推行十大建設完成之後，臺灣經濟起飛，軍公教人員待遇也獲得改善。正當待遇大幅調整之際，我們也到了屆齡退休之時。我們這一群為國家奠定穩固根基的官士兵們，是真正的無名英雄。